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9)

I. 建議變更非執行董事

及

II. 副董事長變更

非執行董事辭任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菲利普·范希爾先生(「范希爾先生」)因其工作安排已提呈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副董事長及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戰略委員會」)成員職務。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新任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後生效。在此期間，范希爾先生將繼續擔任其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戰略委員會成員的現有職務。

范希爾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與其辭任有關的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范希爾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為本公司的持續業務發展及成功實施多項戰略作出卓越貢獻。董事會對范希爾先生致以衷心感謝。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於范希爾先生辭任後，哈馬萬德•施羅夫先生（「**施羅夫先生**」）獲提名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施羅夫先生的任期自預期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末舉行的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待委任施羅夫先生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本公司將與其訂立服務合約。

施羅夫先生的提名經由董事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審議及作出推薦建議，且其後已經董事會審議及批准。於董事會批准提名施羅夫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後，建議提名將進一步提呈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以供本公司股東審議及批准。倘委任施羅夫先生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董事會建議施羅夫先生有權就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收取每年人民幣380,000元的董事袍金（已扣除所有稅項）。有關薪酬須就任何非全年服務按時間比例支付。薪酬金額乃由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付薪金、施羅夫先生的投入時間及職責以及本公司的表現而釐定。

施羅夫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施羅夫先生，58歲，自二零二五年一月至今擔任普睿司曼集團亞太區執行總裁，施羅夫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普睿司曼集團於亞太區的業務營運及管理。施羅夫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一月加入普睿司曼集團並自此擔任多個職務：於一九九四年一月至二零零零年一月擔任電纜及特纜工廠經理；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七月擔任礦產及特種產品渠道經理；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擔任工業及基礎設施部商務經理；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擔任紐西蘭區總經理；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擔任貿易及安裝部商務經理；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擔任大洋區供應鏈及採購總監；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擔任澳大利亞區銷售及商務總監；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擔任大洋區執行總裁；及於二零二四年一月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擔任大洋區及東南亞區執行總裁。

施羅夫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獲得經澳大利亞工程師學會認證的機械工程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九年獲得麥考瑞大學行政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八年獲得意大利米蘭博科尼大學國際行政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施羅夫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施羅夫先生已確認彼(i)並無於本公司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集團成員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及(iv)現時或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或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資料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而本公司亦不知悉施羅夫先生有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的事宜，且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副董事長變更

董事會宣佈，繼范希爾先生辭任董事會副董事長後，董事會已審議並批准提名弗雷德里克•佩森先生為董事會副董事長。

建議委任施羅夫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須待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委任施羅夫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詳情連同召開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適時分別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ofc.com)以供閱覽。

承董事會命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董事長
馬杰

中國武漢，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莊丹先生；非執行董事馬杰先生、郭韜先生、菲利普•范希爾先生、皮埃爾•法奇尼先生、弗雷德里克•佩森先生、熊向峰先生及梅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滕斌聖先生、宋瑋先生、李長愛女士及曾憲芬先生。

* 僅供識別